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核定版)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114 年花蓮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類別(環境保護局)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420 千元，配合款：105 千元，其他：0 千元，合計 525 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4 海保-072-環-A-15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113 海保-071-環-A-27

註：1. 「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 「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 107 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請註明"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鈞署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海保環字第 1130008240E 號辦理。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花蓮縣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饒忠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潘富晴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

8237575#2522

傳真：03-8224509

電子信箱：pp3538@hlepb.gov.tw

五、執行期限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註：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2 月 31 日)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轄內許可事業、船舶及港口稽巡查管理作業 48 件次。
- 2.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2 場次。
- 3.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1 場次。
- 4.充實轄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資材。

(二)擬解決問題：

- 1.轄內列管事業及港區污染對象的管制查核。
- 2.海污應變人員的職能是否符合轄區應變等級。

(三)計畫目標：

- 1.加強商港、工業港、漁港區海洋污染熱區，及轄內列管事業(台灣中油公司)作業稽查。
- 2.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訓練，提升應變人員操作熟稔度，降低災害對社會、經濟及環保之衝擊到最低程度。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辦理轄內許可事業、船舶及港口查核作業，稽查結果應登錄海域環境查核管理系統。
- 2.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 3.辦理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 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定 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轄內許可事業、船舶及港口 稽巡查管理作業	件次	48	20	5	花蓮縣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場次	1	120	30	花蓮縣	
辦理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 訓練	場次	2	280	70	花蓮縣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14 年				備 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轄內許可事業、船 舶及港口稽巡查管 理作業	5	工作 內容	轄內許可 事業、船 舶及港口 稽巡查管 理作業	轄內許可 事業、船 舶及港口 稽巡查管 理作業	轄內許可 事業、船 舶及港口 稽巡查管 理作業	轄內許可 事業、船 舶及港口 稽巡查管 理作業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28	工作內容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累計百分比	0	50	100	100	
辦理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67	工作內容		辦理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辦理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累計百分比	0	50	10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	50	99	100	
查核項目					期中審查	期末審查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量)	備註
轄內許可事業、船舶及港口稽巡查管理作業	件次	48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場次	1	
辦理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場次	2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註：

1. 「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2. 「(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3. 「(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4. 「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5. 「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6. 工作比重%累計應為100%。
7. 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8. 「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100%。
9. 「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100%。

10.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11.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20隻，清除海漂垃圾5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420	0
委辦費	0	0
其他	0	0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 府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420	0	420	105	0	525	
2039	委辦費	420	0	420	105	0	525	。。
合 計		420	0	420	105	0	525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420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105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525	

- 註：1.預算科目如如有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 2.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 3.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4 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	------	------

1	114 年花蓮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類別）：補助款 420 千元、配合款 105 千元）	525
---	--	-----

- 註： 1.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 2.「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 3.「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 註： 1. 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100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 機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 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 電視、 廣播、雜 誌等)	預定 辦 理期 間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